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涉及股东人数5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2、本次解禁限售股总数为82,372,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6%;

3、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情况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9,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实施完成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公司总股本增至18,000万股。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362.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8,000万股变更为18,362.31万股。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355.68万股。

2019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拟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19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以2019年9月20日为授予日,以5.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5.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361.48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3,614,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05,828,979股(含首发前限售股82,372,273股,高管锁定股20,908,946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2,547,76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李建湘、李江、宾建存、李清、张良,其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建湘、股东李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1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的50%,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股东宾建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1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的50%,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终止履行。

(3)公司股东李清、张良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上市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2,372,273股,占公司股本44.8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5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备注
1	李建湘	55,054,624	55,054,624	10,570,000	注①
2	李江	8,310,028	8,310,028	2,160,000	注②
3	宾建存	8,206,222	8,206,222	-	注③
4	李清	6,670,970	6,670,970	-	-
5	张良	4,130,429	4,130,429	-	-
合计		82,372,273	82,372,273	12,730,000	

注:①李建湘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55,054,624股,其中10,57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李江先生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8,310,028股,其中2,16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宾建存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8,206,222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和胜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和胜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售安排;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和胜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国信证券对和胜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质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约28,930.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17,030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8.86%,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

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关于进行股份质押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载望	是	2,430	否	否	2020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8.40%	2.11%	资金周转

上述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资金周转, 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载望	28,930.79	25.07%	14,600.00	17,030.00	58.86%	14.76%	0	0	0	0
江河源	31,564.52	27.35%	15,748.03	15,748.03	49.89%	13.65%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4.42%	30,348.03	32,778.03	54.18%	28.40%	0	0	0	0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未来半年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如下:

1. 刘载望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76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16.47%,占公司总股本的4.13%,对应融资额为0.99亿元;刘载望先生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14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31.61%,占公司总股本的7.93%,对应融资额为1.99亿元。

刘载望先生一致行动人江河源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382.0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29.72%,占公司总股本的8.13%,对应融资额为3.15亿元 ;江河源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748.0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49.89%,占公司总股本的13.56%,对应融资额为5.15亿元。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0-001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199号海油工程A座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12,231,9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8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于毅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孟军先生、张武奎先生、独立董事邱晓华先生、黄永进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邬汉明先生、监事赵艳波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连举先生出席会议;

4、财务总监李鹏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行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2,231,735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行延期的议案	179,686,873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汝琴、何安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罗汝琴律师和何安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0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离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关于公司监事离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由于对董事候选人简历、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表述不充分,现将简历补充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乔超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持法国10年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18年7月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全球市场财务总监、欧美区财务总监、中兴德国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万魔声学财务总监,2019年4月起任万魔声学董事。

乔超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乔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林柏青先生,1973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2012年任职于富士康集团,担任研发主管,所属事业单位负责Lenovo 平板与手机的研发与制造。在消费电子产业有着将近20年的软、硬件研发经验,擅长对产品的关键软硬技术进行高度整合。并与国际知名电子品牌有着丰富的合作、开发经验。2013年加入万魔声学,为万魔声学创始人,现任万魔声学董事、副总经理,1MORE自有品牌业务负责人。

林柏青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6000股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柏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傅爱善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天津大学电子工程系无线电技术毕业,2002年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MBA结业。历任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大中华地区销售总经理等职务。在海信集团和歌尔股份任职期间,在技术和市场拓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电子及声学行业管理实践经验,以及众多的客户资源。现任公司总经理。

傅爱善先生持有上市公司98300股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傅爱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志勇: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具有二十几年的消费电子电子行业制造与管理经验,曾在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光宝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就职,长期担任生产技术主管、工程制造经理以及公司运营负责人。现担任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Automotive Audio BU(AA BU)部门负责人,主要负责经营车载语音模组、智能音箱模组、智能家居模组、TWS 耳机模组等业务

杨志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5000股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志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08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 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2995 号),批文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以下简称 “并购重组委”) 于2019年12月12日举行2019年第68次并购重组委会议, 依法对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的方案 (以下简称 “方案”)进行了审核。

根据申请文件,并购重组委认为:标的资产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披露不充分,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标的资产销售和利润来源对关联方依赖度较高,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9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吸收合并申请做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0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9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12月12日举行的2019年第68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已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1月8日,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2995号),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对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公司将继续做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公告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赢多资产-挂钩民生银行全球资产轮动指数结构性存款200116号(SDGA200116S)

●委托理财期限:36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多资产-挂钩民生银行全球资产轮动指数结构性存款200116号(SDGA200116S)	3,000	2.00%-4.34%	60-13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6	保证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定期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方式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聚赢多资产-挂钩民生银行全球资产轮动指数结构性存款200116号(SDGA200116S)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挂钩标的:民生银行全球资产轮动指数(万得代码:MSTAR.WI)

5、产品风险评级:壹级

6、购买金额:3,000万元

7、认购期:2020.1.7—2021.1.7

8、成立日:产品认购期结束后当日。如果银行判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则本产品的成立日为2020.1.7。

9、到期日:2021.1.7(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10、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采用到期支付产品收益支付方式。

11、产品收益计算期限:366天

12、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ACT/365,指计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5

13、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生效后,交易账户内的本金将自动冻结(在冻结期间结构性存款本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冻结期内产生的利息不参与本产品的投资),由银行于成立日从交易账户转出,同时记入结构性存款账户;自成立日起,客户不得要求支取、使用结构性存款账户内结构性存款本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上设定信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客户同意,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或结构性存款账户内结构性存款本金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 则均视为客户就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违约进行了提前支取,客户应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上述情形时,银行将本着诚信原则及依照其自身所遵循的商业惯例,认定银行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为此中断、改变或筹资承担相应的保值、避险、套利交易而发生的成本、费用、损失和预期利润减少等),并在此基础上认定银行的损失金额,客户应负责赔偿。

客户发生违约,给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其他客户、银行或/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客户承担赔偿责任。若由于银行过错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资产发生损失,银行应按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银行赔偿的款项计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产和收益。

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应对对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但未能按时足额付款的, 其违约责任为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并就拖欠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利率加付罚息。

客户违反结构性存款本金合法自有声明导致的损失或后果,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银行有权解除结构性存款合同并要求客户赔偿其违约给银行造成的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 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民生银行全球资产轮动指数(万得代码:MSTAR.WI)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民生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001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8,371.17	314,284.35
负债总额	71,897.91	84,580.37
净资产	216,473.26	229,703.9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5.46	6,204.9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6,621.9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4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4.5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433.27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54.68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8.99	-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32.12	-
6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8,000	306.29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34	-
8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80.35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5.34	-
1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11	其他	1,000	-	-	1,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80,000	58,000	1,630.88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2020-00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洪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洪彬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朱洪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朱洪彬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朱洪彬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洪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董事长选举工作,在公司董事会选出新任董事长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高健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履行职责时间至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时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即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高健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朱洪彬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0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月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及总经理高健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高健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朱洪彬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连续高效运行,董事会推举董事、总经理高健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新任董事长产生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